

# 统筹海西城乡区域发展 发挥厦门龙头带动作用

许经勇

(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而统筹城乡发展又是统筹区域发展的基础。就福建省而言,要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就必须把发展的重点转移到发展小城镇经济和县城经济上来。而要实现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就必须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转变政府职能,逐步促进行政区经济向经济区经济转变。为了更好地发挥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龙头带动作用,就必须加快以物流业为中心的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产业结构,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力度。

[关键词]海峡西岸经济区;厦门龙头;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提高发展协调性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684(2009)04-0003-06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指出:“着力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实现又好又快发展”<sup>[1]</sup>的重要条件。无论是统筹区域发展,还是统筹城乡发展,两者的共同点都是围绕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问题。只不过前者是区域中“块与块”之间的协调发展,而后者是区域中“点与面”之间的协调发展。该《意见》把二者结合在一起,为的是强调城乡协调发展在区域协调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标志,就是在各区域(包括城乡)经济有机融合基础上提高整体经济效率。

## 一、着力统筹城乡发展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指出:“着力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sup>[1]</sup>之所以

如此强调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是因为城乡发展的协调程度,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个县、—个省、—个经济区(如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经济增长质量和经济社会发展后劲。人们普遍认为,广东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经济总量占全国10%以上,进出口贸易占全国30%,但是由于城乡经济协调程度明显落后于浙江省,因而广东省无论人均GDP、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以及城乡居民收入之比等指标,都明显落在浙江省的后面。以2008年为例,人均GDP浙江省为41964元,广东省为37401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浙江省为22727元,广东省为19732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浙江省为9258元,广东省为6399元;城乡居民收入之比浙江省为2.44:1,广东省为3.08:1。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浙江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已连续8年列全国各省区第1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水平已连续24年列全国各省区第1位。改革开放30多年来,浙江省始终坚持强省必须先强县、强县必须先强镇的发展思路,并以其带动

[收稿日期] 2009-06-23

[作者简介] 许经勇(1938-)男,福建惠安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浙江省的经济总量因此得到迅猛增长,即从全国第12位进入前4位(其行政区面积排全国第29位)。浙江省的实践经验表明,凡是县域经济实力较强的地方,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步伐也就比较快,城镇化就能得到健康发展。

我们必须充分认识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2003年,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在论述科学发展观所提出的“五个统筹”时,就把统筹城乡发展放在“五个统筹”之首,十七大的报告,又把“五个统筹”发展为“八个统筹”,仍然把统筹城乡发展放在“八个统筹”之首。应当认识到,城乡的协调发展,是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城乡发展不协调,就谈不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改革开放30多年来,福建的经济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即1978年至1984年,是农村经济发展较快的阶段。其原因是改革率先从农村开始,农民自发创造的家庭承包制,得到了中央的认可和支 持,使得广大农民群众长期被压抑的积极性充分释放出来,再加上国家较大幅度提高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农村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农民的收入得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城乡经济差别明显缩小。第二阶段,自1984年年底召开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的重点转到城市,带动了城市经济的迅速发展,使一度缩小了的城乡差别又呈扩大的趋势。福建城乡居民收入之比,2000年为2.30:1,2008年扩大为2.90: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大于1978年。这意味着福建城市化的发展已经到了临界点,客观上要求把发展战略转到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上来。只有这样,才能提高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增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后劲,也才能促进城市化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在阐述“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时指出:“逐步形成以区域中心城市为骨干、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为基础的城镇体系。”“各大中城市要切实履行市带县、市帮县的责任,加大城市人才、智力、资金等对农村的支持,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以城带乡,统筹发展”。<sup>[1]</sup>在这些论述中,强调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是整个城镇体系的基础,也就是说,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必须建立在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的

基础上,不能离开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发展片面强调发展区域中心城市。与此同时,还强调大中城市要切实履行市带县、市帮县的责任,把小城市、小城镇以及县的基础性作用凸现出来。这就提出了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切入点应放在小城镇和县域上的问题。作为联结大中城市和农村的桥梁的小城镇,既有城市的特征,又有乡村的特征。说小城镇具有城市的特征,指的是它以一个中心点为依托,以中心点至辐射点为半径所构成的区域网络。而与大中城市不同的是,小城镇的辐射点是周围的乡村。改革开放30多年来,蓬勃发展的小城镇,已经成为其所覆盖区域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担当起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任,在农村居民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转变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小城镇是 大中城市功能的自然延伸,既是吸纳和接收大中城市功能辐射的载体,又是具有一定辐射带动能力的农村区域经济社会中心。小城镇的发展过程,是与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农民职工化以及农民市民化同步进行的过程。无论大中城市具有多大优越性,无论小城镇有多少不足之处,都不能否认小城镇辐射、带动农村发展所发挥的独特作用。我们通常所说的“以城带乡”当然包括大中城市带动农村,但更为重要、更为直接的是县城、中心镇对农村的带动作用。由于较长时期忽视了强化县城、中心镇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致使福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够快。

与小城镇发展相联系的是县域经济的发展问题。县域经济是城乡结合的区域经济。它以县城为中心,以小城镇为纽带,以广大农村为腹地。从总体上说,福建的县域经济还是以农业和农村经济为主体,也可以说是农村经济的基本单位。这就决定了县委、县政府要把农村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中心。县域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缩影。几乎整个国民经济所设置的指标,都可以在县域经济得到反映。整个国民经济的总量及其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县域经济的发展状况。福建省泉州市十分重视县域经济的发展,县域经济总量占全市经济总量的8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28%,使得泉州市的经济总量位于福建省地级市之首,财政收入位于全国地级市第3名,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倍。县域

经济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区域经济,县域经济的发展过程,就是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过程。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并因此形成了工业化支撑城镇化,城镇化提升工业化的发展格局,推动了县城和中心镇的发展,促进了产业集聚、人口集聚和农民工分工分业,形成了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工农联动、城乡互动的新机制,增强城镇对县域经济的支撑作用和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创业门路和就业机会,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与县域经济发展相辅相成的农村城镇化过程,是建立在农村经济繁荣、农民走向富裕的基础上,再加上农民进入小城镇安家落户的成本和门槛比较低,这就有利于把农民转变为小城镇居民。

## 二、着力统筹区域发展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之所以把统筹城乡发展放在统筹区域发展的前面,是因为城乡协调发展是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伴随市场取向改革的不断推进,封闭型的区域经济越来越转变为开放型的区域经济。区域经济之间是否协调发展,直接关系到各相关区域经济的发展,当然也关系着各区域经济的成长极——中心城市的发展。区域经济与城市经济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它们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在经济发展中共同组成一个有机的经济网络。在由城市与其相应的经济区域所组成的经济网络中,城市是区域经济的中心。中心城市与区域经济的发展,既互相支持、互相促进,又互相制约。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城市一般发挥着龙头的作用。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我国许多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中,中心城市通常都是最主要的成长极。一些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同时出现或相继出现,也差不多都是以城市作为载体与依托的。因此,中心城市的发展格外引人注目。目前我国已形成以上海为中心、以南京、杭州为副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圈,以广州和深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圈和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京津冀经济圈,这三大国内经济圈的国内生产总值约占全国总量的45%,利用外资约占85%,出口贸易约占75%。这些地区已成为带动我国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我国改革开放较早的广东省,已进入城市经济

的时代,城市经济已成为广东省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城市的GDP占全省总量的80%以上,其中广州和深圳两市的GDP占全省的50%。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逐步形成区域间分工协作基础上的生产力合理布局,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主体功能区。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力的合理布局是建立在比较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市场分工机制实现的。在这个过程中,全国统一市场是实现生产力合理布局的一个重要载体。因为只有借助于统一市场的选择机制,区域比较优势才能得以显现和最终确立,区域比较利益才能得到具体度量和实现。实践经验表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区域间优势互补和经济互动。在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中,地方政府所起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但是,其运行主体不应当是地方政府,而应当是广大工商企业,正是借助于广大工商企业间的竞争与合作,始能构成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从理论上说,只有建立统一市场,以市场选择为导向,以经济利益为纽带,才能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建立和发展区域间合理分工与协作关系,实现合理的生产力区域布局,从根本上改变目前还广泛存在着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状况。

应当这样看,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是根源于政府直接干预经济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在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得到更充分的释放,或充分地显现出来,其中贯穿着一条主线,即地方利益。地方利益是内生于行政区划经济功能的制度安排。在我国现行的政治经济体制下,行政区除了政治功能外,还有经济功能,主要表现在各级政府既有发展经济的责任,也有发展经济的内在冲动。各级政府不仅拥有组织和调控经济的工具,而且拥有或支配一定的经济资源,有能力直接参与经济活动。尽管我国已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中的许多制度安排也作了重大调整,但是,行政区划赋予经济功能的制度安排,却始终没有发生本质上的变化,反而朝着行政区划经济功能进一步强化的方向发展。与行政区划的经济功能相互联系的地方政府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行政区经济。行政区经济源于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也强化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在这种体制下,以相对比较优势为基础的分工与协作,

也就是说,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是很难顺利实现的。因为行政区经济与经济区经济,是两种完全不同性质的经济类型。后者是以社会化生产以及发挥比较优势的分工与协作为前提的。由于行政区经济与经济区经济是两种不同的运行机制,它们之间的矛盾、摩擦、冲突是难以避免的。因而,经济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或者说,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是很难摆脱行政区经济的干预。我国的市场经济,是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如何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一个难以化解的难题。

还有,我国现行的市管县体制,也会成为妨碍经济区经济形成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虽然,市管县体制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原来的市县分割,扩大了各中心城市的地盘,并使得各中心城市在处理经济问题时有更大回旋余地。但是,也正因为有了这种回旋余地,客观上妨碍了各中心城市间的横向合作。这种不利于市场经济发育的体制,已经到了必须变革的时候。针对全国普遍存在的这种现象,十七届三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法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的体制”。<sup>[2]</sup> 2009年的中央1号文件,即《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也指出:“稳步推进扩权强县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率先减少行政层次,依法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的体制。”<sup>[3]</sup>一旦这项改革付诸实施,就有利于在全省范围内形成统一的市场。当然,要把行政区经济转变为经济区经济,还必须“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各级政府必须通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摆脱传统的全能型集权管理模式,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行政干预,把着力点转移到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上来。要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中介机构的关系,把政府不该管的事情都交给企业和市场,更大程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要把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主要转移到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上。只有这样,方能为实现行政区经济向经济区经济转变创造所必需的条件。

尽管我国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转变政

府职能和减少行政干预,但是,在当前区域经济协作的过程中,政府的作用仍然是很大的。具体表现在三个层面:一是培育区域经济协作所必需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制定相关的法律规范(厦门中心城市有立法权),促进市场中介体系的完善,为区域协作营造比较适宜的市场体制环境;二是为促进企业的跨地区协作发挥积极的协调作用。由于长期形成的地区封锁、市场分割,导致生产要素跨区域流动受阻,这就需要地方政府之间的协商与疏导;三是加强区域产业发展的统一规划、相互衔接以及交通等基础设施的网络化、市场建设的整体性、社会和环境的协调治理等等。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不仅包括省内区域间的协调发展,还包括闽浙赣、闽粤赣等跨省的区域协调发展,以及海峡西岸经济区与长三角、珠三角之间的区域协调发展。为此,必须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协调,推进跨省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统筹规划布局和协调建设,畅通海峡西岸经济区港口与腹地的通道。统筹区域内对台交流合作的功能分工,提升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的对接能力。

三、充分发挥厦门在海西经济发展中的龙头带动作用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强调指出:“加强海峡西岸城市群发展的规划协调,提高城市建设与管理水平,增强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辐射带动能力,逐步形成以区域中心城市为骨干、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为基础的城镇体系。”<sup>[4]</sup>那么,如何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呢?厦门、福州、泉州被定位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中心城市。中心城市与区域经济关系密切。中心城市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产物,反过来又会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没有起集聚扩散作用的重要中心城市的发展,一个区域的经济增长是不可能超出一般的水平的。中心城市是区域内大的经济中心。从空间上看,区域经济是由许许多多大小不等的经济中心及其紧密相连的广大地区所组成的。每个经济中心都具有相应的经济区域,每个经济区域也都有自己的经济中心。而中心城市则是在较大范围内的经济中心。中心城市的作用,主要是通过其所拥有的超常经济能量,辐射、带动或反馈给周围的中小城市以及与其相联系

的经济区域,从而建立发达的横向经济网络来带动着它们的发展,实现区域经济的良性循环。要发挥中心城市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客观上要求必须淡化行政区经济,强化经济区经济。中心城市的确立,在于它能够对周边城市经济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拉动力、吸引力和凝聚力。作为一个合格的中心城市,应该为周边城市提供金融服务、贸易渠道、物流网络、法律咨询、商检审计、产权交易、中介服务、人才交流等服务。

由行政区经济转变为经济区经济,是形成中心城市以及发挥中心城市功能的基本条件。经济区经济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的开放经济。要有效地完成一个区域经济发展的全过程,即从发育、成长到成熟,必须要依靠生产要素在区域间的循环,形成一种区域间分工与协作的区域经济发展格局。由于合理的区域分工和协作,会给区域各成员带来共同的利益,它们就会联合起来,逐步形成一个统一的地域经济组织,即区域经济共同体。这种体现在区域分工协作过程中,通过生产要素地域流动,从而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过程,就是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它是一种区域经济联合,是一种紧密型的、具有内在必然性的联合行为;是一种在市场规律作用下,以市场导向为主,受利益机制支配的、能给区域内各成员带来超额利润的区域经济联合行为;是一种开放型的区域联合。区域经济协调最主要的形式就是区域产业协调。而区域产业协调要兼顾各个区域的经济利益,形成一种互利、互补、互动的关联格局。产业竞争、合作和转移,应当成为促进区域之间产业协调发展的主要形式。这就要求政府搭建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尊重市场规律,自觉利用市场规律去促进区域产业协调发展。政府的职责只是在空间上对产业结构演化起指导性作用,应加快由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转变,有效监督市场运行,保证地区间产业政策的一致性,减少区域之间产业结构升级的运作成本。

作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中心城市的福州、泉州、厦门,应当具有较为明显的功能差异和功能互补,才能把各自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同时,这三大中心城市在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作用,也是不一样。厦门、福州、泉州三大中心城市各具特色,优势与劣势并存,

但就其经济发展潜力和综合竞争实力而言,厦门则具有福州、泉州难以替代的优势,其发挥的中心城市功能,将有可能明显超过福州、泉州。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厦门多年来一直被作为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城市。2009年6月10日,中共福建省委书记卢展工又强调指出:“厦门不仅仅是福建的龙头,更重要的是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龙头。要当好龙头,应该有相当的实力和辐射强度。厦门有这个条件、这个能力。”<sup>[4]</sup>与福州、泉州相比较,厦门的最大劣势,应当说是腹地狭小。厦门的腹地只相当于福州的八分之一,泉州的七分之一。那么,相对于福州、泉州,厦门的最大优势在哪里?我们认为,首先表现在,对台的优势更为凸现。即在对台经济合作交流方面,可以发挥更大的作为。当年中央决定在厦门设置经济特区,主要考虑厦门对台优势不可替代。其次表现在,厦门具有福州、泉州难以超越的海港、空港优势。厦门海港集装箱国际航线和吞吐能力,早已进入全国前10位,目前正在朝着国际集装箱转口的方向迈进。厦门空港在全国率先开放“第五航权”,为货物运输直达欧美提供便利。再次,口岸信息化和“大通关”工程,进一步提高了通关效率。所有这些,都有利于提升厦门的对外口岸地位,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提供有力的支持。

根据厦门所固有的这些明显优势,应当把厦门建设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乃至东南沿海的现代物流中心,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其对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龙头带动作用。与现代经济相联系的现代物流,已经不是传统的点对点运输,而是融进出、仓储、流通、金融、信息为一体的现代流动模式,包括信息、物品和资金也随之流动。随着世界经济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物流作为全球新兴服务产业,其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乃至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被誉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加速器”。《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承接台湾现代服务业转移,依托中心城市、产业集聚区、货物集散地、交通枢纽和港口资源,建设福州、厦门、泉州等物流节点和一批现代物流中心。”<sup>[1]</sup>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前景是无限广阔的。厦门要能充分发挥其在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龙头带动作用,一定要大力发展

现代服务业。这不仅因为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可衡量一个地区现代化水平,同时还因为现代服务业的规模是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以及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的重要载体。更何况,厦门的腹地较小,要想以发展加工业作为其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的重要载体是不可能的,虽然加工业当前仍然是带动厦门经济增长的主要产业。

为了更好地发挥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龙头带动作用,还必须因势利导地调整产业结构。目前,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厦门产业发展后劲不足,除了产业布局还有待于改善、产业结构的科技含量还有待于提高、自主创新品牌还不够多、高新技术产业比重还不小,在相当程度上更是由于缺乏所必需的产业集群与产业链。厦门产业结构的致命弱点在于产品关联度较低,龙头企业的带动能力较弱,缺乏聚集效应和规模效益。这就很有必要把发展产业集群或产业群落作为厦门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产业集群,指的是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各种产业相互之间有规律地结合在一起所形成的经济结构单元,它具体表现在一定区域内由某一主导产业、相关产业及其他产业构成的产业群体。产业集群的成本优势和创新优势,主要来自四个方面:规模经济的聚集效应、分工与专业化、激烈的市场竞争,并由此派生的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而在当前经济日趋一体化的条件下,经济发展必然导致产业群落突破区域限制,按照比较成本优势,重新配置资源,从而实现产业集群的合理布局。温州龙港镇是全国第一个农民城,其印刷包装业和柳市镇的低压电器业,之所以在全国同业中占有明显优势,并处于长盛不衰的地位,就在于它们充分发挥产业集群的成本优势和创新优势。鉴于厦门腹地限制,今后厦门在发展产业集群的过程中,可以有计划地把配套产业扩散到周边地区。

为了更好地发挥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领跑作用,还必须因势利导地完善人力资本存量结构。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竞争实力、发展后劲的决定性作用,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但是,人力资本是一个抽象概念,如果把它细分,还可以划分为一般人力资本、专业人力资本、企业家人力资本。而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增长、竞争实力,发展后劲影响最

大的是专业人力资本和企业家人力资本,以及两者之间内在的结合。通过对24个城市的实证分析,上海和深圳两市的企业家人力资本和专业人力资本的存量都比较高,是我国双高型人力资本结构模式。这说明双高型人力资本模式是确保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它使这两个城市领跑中国城市的经济增长。与其他城市相比,温州企业家人力资本存量名列前茅,所以其创新意识和竞争意识特别强,显示出很强的经济活力。但是,由于专业人力资本存量明显偏低,越来越明显地制约其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有些研究温州模式的经济学家因此认为,对我国目前经济还不发达的那些地区来说,温州模式在体制变迁和经济发展两个方面都具有很大的可借鉴性。但对于沿海那些经济已经相当发达的地区,温州模式的借鉴性可能主要表现在温州的制度变迁方面。而在被评价的24个城市中,厦门的有关专业人力资本指标,要比温州高,但企业家人力资本指标比温州低。<sup>[5]</sup>因此,要进一步增强厦门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应当把增强人力资本存量的重点放在引进和培养企业家人力资本上,大力鼓励科技型企业的创立,造就一批既具有专业人力资本又具有企业家人力资本的群体,以实现厦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龙头带动作用。

####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N].厦门日报,2009-05-15.
- [2]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厦门日报,2008-10-20.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J].学习活页文选,2009,(2).
- [4] 厦门市委主要领导同志作调整[N].厦门日报,2009-06-11.
- [5] 张一力.人力资本与区域经济增长[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187.

(责任编辑:何逸英)